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7,548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64,8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30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15倍，但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略微超額認購約0.13倍，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分配機制已獲應用以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略微超額認購約0.13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相當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77.7%。
- 根據配售已配發予14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0%。合共18名承配人及4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配售項下146名承配人總數的約12.3%及32.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5%及0.26%。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概無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為其自身利益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ii)上市時發售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i)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將會持有的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iv)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是由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包括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透過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告「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若有關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倘有關申請人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以及對於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e白表服務以及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使用e白表服務以及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於申請指示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smcelectri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倘若有關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若有關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所有權有效性及已付申請股款收據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81。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經扣除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董事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6.3百萬港元或約14.8%將用作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9百萬港元或約60.9%將用作策略性拓展本集團的產能；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3百萬港元或約24.3%用於投放資源至新產品及應用上。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7,54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e白表服務(www.ewhiteform.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864,8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30倍。

在認購合共1,864,8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7,548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739,8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7,54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69.59倍；及
- 認購合共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5.00倍。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15倍，但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以及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略微超額認購約0.13倍，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分配機制已獲應用以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概無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及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4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款項未予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e白表服務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申請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根據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獲配發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00 | 11,088 | 11,088份申請中的3,675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33.14% |
| 20,000 | 1,940 | 1,940份申請中的679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17.50% |
| 30,000 | 1,592 | 1,592份申請中的69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14.53% |
| 40,000 | 474 | 474份申請中的246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12.97% |
| 50,000 | 412 | 412份申請中的247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11.99% |
| 60,000 | 185 | 185份申請中的111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10.00% |
| 70,000 | 41 | 41份申請中的26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9.06% |
| 80,000 | 132 | 132份申請中的8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7.95% |
| 90,000 | 71 | 71份申請中的4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7.51% |
| 100,000 | 540 | 540份申請中的37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7.00% |
| 150,000 | 253 | 253份申請中的190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5.01% |
| 200,000 | 189 | 189份申請中的151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3.99% |
| 250,000 | 46 | 46份申請中的38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3.30% |
| 300,000 | 71 | 71份申請中的64份獲發10,000股股份 | 3.00% |
| 400,000 | 150 | 10,000股股份 | 2.50% |
| 500,000 | 56 | 10,000股股份 | 2.00% |
| 600,000 | 21 | 10,000股股份 | 1.67% |
| 700,000 | 78 | 10,000股股份 | 1.43% |
| 800,000 | 20 | 10,000股股份 | 1.25% |
| 900,000 | 8 | 10,000股股份 | 1.11% |
| 1,000,000 | 57 | 10,000股股份 | 1.00% |
| 1,500,000 | 20 | 10,000股股份，另20份申請中的10份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 1.00% |
| 2,000,000 | 23 | 10,000股股份，另23份申請中的21份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 0.96% |
| 2,500,000 | 4 | 20,000股股份，另4份申請中的1份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 0.90% |

| 申請的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根據所申請的股份總數獲配發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3,000,000 | 9 | 20,000股股份，另9份申請中的4份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 0.81% |
| 4,000,000 | 7 | 30,000股股份 | 0.75% |
| 5,000,000 | 2 | 30,000股股份，另2份申請中的1份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 0.70% |
| 6,000,000 | 1 | 40,000股股份 | 0.67% |
| 7,000,000 | 2 | 40,000股股份 | 0.57% |
| 8,000,000 | 3 | 40,000股股份，另3份申請中的2份額外獲發10,000股股份 | 0.58% |
| 9,000,000 | 1 | 50,000股股份 | 0.56% |
| 10,000,000 | 7 | 50,000股股份 | 0.50% |
| 20,000,000 | 40 | 70,000股股份 | 0.35% |
| | <u>17,543</u> | | |
| 乙組 | | | |
| 25,000,000 | <u>5</u> | 15,000,000 股股份 | 60.00% |
| | <u>5</u> | | |

配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略微超額認購約0.13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45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77.7%。根據配售配發予14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0%。合共18名承配人及4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分別佔配售項下146名承配人總數的約12.3%及32.9%。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5%及0.26%。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

- 一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 | 配售項下 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 於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總數 | 合共佔配售 項下配發的 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 | 合共佔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 合共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
| 最大承配人 | 26,969,000 | 26,969,000 | 7.70 | 5.39 | 1.35 |
| 前5大承配人 | 102,820,000 | 102,820,000 | 29.38 | 20.56 | 5.14 |
| 前10大承配人 | 147,620,000 | 147,620,000 | 42.18 | 29.52 | 7.38 |
| 前25大承配人 | 218,620,000 | 218,620,000 | 62.46 | 43.72 | 10.93 |

附註：上表內總值與所列各數值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 一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附註1)：

| | 配售項下 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 於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配售 項下配發的 配售股份 總數概約% | 合共佔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 合共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 |
|-----------------|-----------------------|-----------------|---------------------------------|--------------------------------|--|
| 最大股東 | 0 | 1,500,000,000 | 0.00 | 0.00 | 75.00 |
| 前5大股東 | 90,820,000 | 1,590,820,000 | 25.95 | 18.16 | 79.54 |
| 前10大股東 (附註2) | 90,820,000 | 1,665,820,000 | 25.95 | 33.16 | 83.29 |
| 前25大股東 (附註2) | 194,620,000 | 1,769,620,000 | 55.61 | 53.92 | 88.48 |

附註：

1. 上表內總值與所列各數值之和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2. 有五名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合共持有75,000,00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

董事確認，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申請人。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概無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為其自身利益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ii)於上市時，發售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iii)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公眾人士將會持有的股份數目的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及(iv)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是由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規則，以下各位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以及下表載列相關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 股東名稱 | 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 | 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附註1) |
|---|---------------|-------|-------------------------|
| | 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控股股東 蜆壳控股 Red Dynasty 翁先生 翁太太 | 1,500,000,000 | 75% | |
|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附註2) |
|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 |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

附註：

1. 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後當日自由處置（須遵守本公告所披露的任何限制）。
2. 除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外，如緊隨該等出售或在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透過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在以下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 |
|-----|-------|------------|
| 香港島 | 總行 | 德輔道中83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35號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
| | 九龍總行 | 旺角彌敦道618號 |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mcelectric.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